

修复性司法与校园霸凌

查子渊

青岛科技大学，山东青岛，266061；

摘要：当前，校园霸凌事件的不断增加，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当发生严重、恶性的校园霸凌时，可能会演变成青少年犯罪，此时司法机关会介入其中。相较于传统的应报式司法，修复性司法以受害人为核心，通过让受害人表达自己的诉求，同时积极引导加害人改正错误，并主动承担责任，能够很好地修复双方破裂的关系，真正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共赢。

关键词：校园霸凌；青少年犯罪；修复性司法；未成年人保护

DOI：10.69979/3029-2700.25.06.033

引言

近年来，我国校园欺凌事件屡见不鲜。然而我国并没有专门规制校园霸凌的法律规范，且现有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惩罚和教育警示为主，并不能有效规制校园霸凌问题。

校园欺凌的本质是一种冲突或伤害的遭遇。过去处理校园欺凌的方法，是从传统应报式正义的角度处理青少年之间的欺凌问题，使欺凌者受到惩罚，而忽略了被欺凌者的感受和意见，由霸凌造成的创伤并没有因此而愈合。修复性司法为加害方和被害方提供了对话的平台，了解冲突事件对彼此造成的影响，将双方的想法、情绪和感受表达出来，使破裂的人际关系得以修复。修复式正义为处理校园欺凌问题带来了契机，许多国家开始将修复性司法应用于校园欺凌案件中。

1 修复式正义和应报式正义

20世纪八九十年代，基于“报应性正义”的校园欺凌“零容忍”政策在北美国家盛行。然而，在政策实行近二十年后，美国“零容忍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却显示：严密的监管和严厉的惩罚并不能有效减少学生的问题行为。为此，各界对“报应性正义”进行了一系列的批判与反思，以此促进了校园欺凌治理范式由“报应性正义”向“修复性正义”的转变。

当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我们通常会发出这样的质问：“这种行为有多恶劣，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应受多少惩罚？”这类对于破坏性事件的回应实际便暗含了“报应性正义”的理论与逻辑，将惩戒和威慑作为改变人的行为的主要途径。一方面，报应性正义的基本假设认为，惩戒能够改变人的行为。另一方面，报应性正义的理论逻辑还认为，惩戒侵害者能够对其他人起到一定

的警示作用。以此减少“潜在侵害者”的破坏性行为。基于“报应性正义”的零容忍政策一度在北美国家广泛实施，然而目前缺乏证据表明，严惩与监管能够使学校更安全。

为什么基于“报应性正义”实施的校园欺凌防治措施难以发挥出我们预想中的效果？研究者们在反思与研究中发现，这类欺凌防治措施更容易让犯错的学生自暴自弃，难以重新被学校和班级接纳，同时也更容易造成不安全、消极的校园氛围。美国教育家詹姆士·狄龙（James E. Dillon）一针见血地指出：面对欺凌问题时一味地责怪某一类人，针对犯错误的学生而不针对其言行进行谴责和评判，采用武力迫使其改正错误，用欺凌的方式制止欺凌，这种思维定势将学校教育引入了误区。

对“报应性正义”的全面反思催生了“修复性正义”的出现——“修复性正义”或“修复式正义”原本是西方1970年以来司法改革的一种新理念，也是社会和解的一种政治哲学，后来用于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化解学生冲突，近年来进一步聚焦在校园欺凌的调解上。与过去我们普遍默认的“报应性正义”不同，修复性正义不再强调通过惩罚侵害者来寻求正义的平衡，而是在关注受害者和侵害者需求的基础上，力求化解冲突、恢复双方关系、为双方增能赋能。

具体来说，对于受欺凌者而言，基于“修复性正义”的欺凌治理强调受欺凌者的修复，确保其被侵占的财物得以归还，被破坏的物品得到赔偿，受伤害的心灵得到安抚，受贬损的名誉以及受屈辱的人格和尊严得以恢复。对于欺凌者而言，“修复性正义”的欺凌治理同样重视欺凌者的修复。一方面，它确保欺凌者能够意识到欺凌对他人造成的伤害，使其能够承担起改正、修复和赔偿

的责任，真诚地向伤害过的同伴赔礼道歉，求得原谅和宽恕；另一方面，也着眼于恢复欺凌者的名誉和形象，帮助其重新融入同伴群体。“修复性正义”的欺凌治理还着眼于社会性恢复，不但帮助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实现和解，恢复双方正常的同学关系；而且致力于恢复遭到欺凌破坏的群体氛围，恢复被欺凌扰乱的班级和学校秩序，实现校园的安定，以达到预防和减少欺凌的效果。

为什么我们要在校园欺凌治理中强调“修复性正义”？当我们回归校园欺凌治理的初衷就会发现，治理校园欺凌并不是为了惩罚欺凌者，不是为了体验一种“恶人有恶报”的大快人心，而是为了给未成年人创造和谐、安全的成长环境。修复式正义提供了一个平台，让被欺凌者跟欺凌者表达冲突或伤害发生的经过，以及这些事件对彼此造成什么样的影响，这些影响不只关系到当事人（加害人、被害人），也可能关系到其家人。我们透过这个平台找到解决冲突或是抚平伤害的可能，它能提供一个讨论的空间，这是修复式正义最基本的精神。

2 修复性司法与校园霸凌

在理论核心上，两者存在高度重合，修复性司法强调关系恢复，霸凌相关人共同沟通并积极治愈因霸凌造成的消极伤害，从而淡化刑罚在处理犯罪问题中的作用；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国际“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以及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的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都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理论的契合为在校园霸凌防治问题中引用修复性司法思维提供了依据。

造成未成年人霸凌的原因有很多，单单从法律规范层面难以进行规制；而修复性司法的“关系恢复”理论相对具体，更具操作性，在引入修复性少年司法时，我们可以以“关系恢复”为着眼点。修复性司法提倡一种更加关注受害者、加害者和相关群体等多方诉求的方式。不同于报应性司法，修复性司法的主要目的不是惩罚行为人，而是鼓励行为人对其行为负责，被霸凌与霸凌的双方都可以在这一程序中发挥积极作用。既可以使加害者弥补造成的损害，也修复了受害者的心灵创伤。而面对未成年人霸凌问题的独特性，修复性司法的构建应赋有培养其改过自新以及重新返回社会能力的功能属性，有效抑制和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从而创造健康的校园环境。

修复性司法为未成年保护之校园霸凌防治提供了

新的思路，但在具体适用时，还应注意两者的细微差别。修复性司法注重被害人利益，在修复性措施设计时也需要同时考虑被害人话语权，但研究解决校园霸凌问题时，应首先将未成年霸凌者主体作为研究对象，以帮助、教育、改造未成年人为首要目标，对被霸凌者和社会的关系恢复应作为未成年人恢复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或是一个效果评价指标。坚持利用好“关系恢复”这个着眼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措施，从而对未成年人进行精准矫正，使回归社会的理念指导校园霸凌防治的实践。

3 修复性司法在校园霸凌问题中的优势

以修复利益相关人的伤害为目的的修复性司法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为处理校园霸凌提供了新的视野。在修复性司法的视野下，着眼点从惩罚欺凌者转变为改造欺凌者、弥补被欺凌者的损失和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在这一主旨下，加害人不再是被动受罚，而是被引导去积极担责，促使其实现再社会化。相较于传统的应报式模式，修复性司法更具有天然优势。

3.1 修复式正义可促进同理心教育

修复式正义帮助加害人获得机会思考，对被害人的霸凌行为，也会影响到他背后的家庭，所以，他不能小看霸凌所造成的伤害。加害人透过修复过程，有机会听到被害人的声音，他能借这个机会去理解所造成的伤害和影响。透过修复式正义的平台，他将有机会了解到，被害人在这个事件里面如何受到伤害，除了身体或者财产受到侵害，甚至还存在精神、人际关系上的影响，这些可以让加害人感同身受，这些就是我们讲的同理心。修复式正义可以让校园欺凌的加害人换位思考，通过修复过程促进并增长同理心。

3.2 修复式正义是对应报式正义的补充

其实，修复式正义与应报式正义（惩罚模式）可以是一个平行互补的关系。我们现有的法律以应报式正义为主，学生在学校犯错了，通过学生奖惩机制记过。但我们也常常发现，在应报式正义中加害人或犯错的学生，他们并没有真正认识到错误。所以我们可以使用二者并行的方法，同时启动修复式正义。这样不会被认为修复式正义就是帮着加害人或犯错者脱罪，好像加害人只要诚恳道歉，之后达成和解，判刑就会比较低。启动修复式正义，最主要是让加害人或犯错的人能够认知他的行为，有机会感受他对别人所造成的伤害，明白他需要去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一部分是平行的，也是互补缺憾的。

3.3 修复性司法兼顾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与应报式司法相比，修复式司法不再着眼于惩罚加害人，而是以受害人为中心促进矛盾化解。修复式司法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了对话的可能，能够使加害人重新审视自己的行为，在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后，向受害人表达悔悟以及歉意，同时积极承担责任。在校园霸凌中，修复性司法能够使欺凌者很好的被社会所重新接纳，对于重塑其人格具有教育意义。在修复正义的理念下，被欺凌者的心灵也能够得到抚慰，从而消弭双方的误解，帮助其健康地回归到团体中，重建良好的校园关系。

校园霸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和个人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其发生。如果孩子实施了霸凌行为，家长需要积极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教育和纠正。尤其是作为被霸凌者的家长，要对孩子给予足够的关爱，发现孩子心理异常，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修复性司法秉持修复性正义的观点，从双方视角出发，在矫正欺凌者行为的同时，兼顾被欺凌者的损害弥补，将被欺凌者作为冲突解决的参与者，有效平衡了双方的利益。正因为修复性司法的复原和平衡的核心思想，使其能很好的适用于解决校园霸凌问题。

修复性司法在应用于未成年人领域的校园霸凌问题中，应首先坚持“最佳儿童利益”的原则。未成年人的身心尚未成熟，其可塑性强，在正确引导下仍有很大可能回归社会。对于具有霸凌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给予一定的人文关怀，而不能仅以被害人为中心，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双方的健康成长。

修复性司法最大的亮点在于关系修复，注重受害人的伤害弥补以及加害人的重塑，实践形式主要包括对话、调解、圆桌会议等。通过对话等形式，欺凌者与被欺凌者及其背后的家庭达成共识，有助于消除双方的隔阂，营造一个良好的校园环境，尤其能够使被欺凌者重拾信心。作为舶来品，修复性司法契合了我国传统文化中“和合”“无讼”等价值理念，影响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修复司法理念很自然在中华传统文化土壤里生根、发芽，为处理校园欺凌案件提供了本土空间。一般来说，进入司法领域的校园欺凌案件包括侵权案件和刑事案件，根据案件类型的不同，我们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欺凌行为，一般只涉及到侵权问题，由主办法官促成当事人双方进行对话，以期达成共识和协议。

由欺凌者积极履行赔偿、赔礼道歉等义务，可以让被欺凌者的仇视心理得到缓解，重建双方的关系。当欺凌行为上升到犯罪问题，在对话的背景下无法解决问题时，可以运用圆桌会议的形式。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被欺凌者、欺凌者、学校、心理专家、社区等共同商讨议题，包括责任划分、被欺凌者身心健康的恢复，校园欺凌的防治等。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当视“关系恢复”为首要任务，这也是修复性司法与传统司法模式的不同之处。

4 结语

将修复性司法引入校园霸凌问题，受害者得以补偿，身心健康得以恢复；与此同时，加害者受到鼓励积极承认错误并承担责任，主动弥补失范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诉求均得到回应。在此基础之上，受害者和加害者破裂的关系得到修复，有助于其回归校园生活，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氛围。在修复性司法的指导下，不仅促进了未成年人的同理心、责任心，还弥补了传统司法模式的不足，同时兼顾双方权益，真正实现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多方共赢。

参考文献

- [1] 陈轩禹. 修复性司法在校园欺凌治理中的优势及运用[J].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2022, (02): 152-164.
- [2] 刘学敏. 修复性正义在少年司法中的运用[J]. 社会科学辑刊, 2020, (05): 86-97.
- [3] 许钟灵. 论修复式司法在校园霸凌中之适用[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2卷 总第36卷)——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文集. 华侨大学法学院; , 2020: 57-64.
- [4] 顾彬彬. 从严惩到调解:校园欺凌干预取向的演变及趋势[J]. 教育发展研究, 2019, 39(04): 54-63.
- [5] 程力, 沈晓敏. 从惩戒到关系修复:北美校园暴力治理范式的转变[J]. 全球教育展望, 2022, 51(04): 112-128.
- [6] 唐子艳, 王文娜. 论校园欺凌的刑法规制[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05): 90-97.

作者简介: 查子渊(2000-), 男, 汉族, 安徽省安庆市, 青岛科技大学, 研究生